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5	科强股份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霞盛路1号科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毕瑞贤。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芳 电话：0510-8601392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